津财规〔2023〕14号

各区财政局：

为规范我市政府采购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，更好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们制定了《天津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政府采购类）》及其适用规则，现予以印发，各区财政局可参照适用。

附件：1.天津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政府采购类）

2.天津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（政府采

购类）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2023年12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